

北 方 經 濟

旬 刊

NORTH CHINA ECONOMIC REVIEW

第 二 卷 第 六 期

| | | | | |
|----------------|---------------------|--------------------------------|------------------|--------------------------|
| 時 評 | 論 著 | 調 查 | 經 濟 資 料 | 統 計 |
| 關於幣制改革.....張家琪 | 如何遏止物價漲風？.....方守仁 | 北平市近郊溫室 蔬菜栽培概況調查(二).....李長平 | 銀行法全文(一).....資料組 | 北平一旬商情 天津一旬商情.....統計組 |
| 一旬經濟概況.....紀林 | 物價暴漲中的平市糧食問題.....楊英 | 英國本年經濟顛危之 現狀與原因.....龍文 | | |
| 平津 國內 國外 | 國外經濟 | | | |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五 月 一 日

北 方 經 濟 建 設 協 會 出 版
北 平 圖 書 館 藏



關於幣制改革

張家琪

國府改組後，關於經濟方案之措施，有發行新幣一說。新幣之發行辦法向未見有具體之決定，報載據權威方面透露消息，新幣之發行俟國幣改革成功後即可實現，新幣將不規定與法幣之比值，先試行一時期再決定收回法幣之辦法云。政府發行新幣之說盛傳已久，而此項新幣大綱即前傳之孫瑛，據聞早已印就存於國庫。至於新幣發行之由來，早在抗戰未勝利前，通貨膨脹之影響，法幣已失去單位，收支極感不便。以十萬元儲於袋中已感擁擠，而十萬元僅够三四人一餐之用，若干人士遂有發行新幣以替代法幣之議。在政府方面似亦感有廢舊立新之須要，而法幣本身遲早終須廢頓，遂有發行新幣之準備。新幣所以遲遲未產生，其主要原因當由於準備不足，若貿然發行恐仍陷法幣之覆轍。新幣若不聽收穩定幣制之效，則發行不如不發行之爲愈。

一國之貨幣流通廣泛，關係繫於整個國民生活計。我國貨幣自清末至今，雖有若干演變，大體係由於使用便利及仿效他國貨幣流通辦法而產生之變革，如制錢改鑄銅元，元寶改鑄銀元。至民國廿四年冬季始發行不兌現之法幣，但仍維持四成之準備金，法幣本身亦保有買賣其他國家貨幣之價值。抗戰發生，我國在極艱苦條件下奮鬥，戰時政府支出增大，稅收銳減，法幣之效用亦見。八年戰爭使通貨急性膨脹，勝利後亦未見改善，則至造成經濟上之危機。在法幣本身似已近任務終了，新幣之產生已屬必然。縱觀過去法幣帶有改革性，其對抗戰應屬功多過少。新幣之性質如何？尙難臆測。自民國十八年起，世界金銀比價，發生激烈變動，即金價暴漲，銀價劇落。我國原係銀本位國家，在國際貿易關係上入不敷出，加以過去所負外債及賠款均須以銀幣折合金幣交付，付出多量之銀幣僅能抵償少數之金幣債務，此在國際貿易之平衡及國內財力之支出均處於不利地位，甚而係一種威脅。當時政府曾聘請國際專家研究逐漸改行金本位幣制之辦法。關於貨幣單位在民國十九年間有定爲孫幣之擬議。每孫幣含金六十公毫，孫幣二元折合美金一元，後此項孫幣改名爲海關金單位簡稱關金但未經發行。抗戰後關金始發行，規定與法幣比值爲一對二十，暗合當時美匯與法幣一對二十之比值。但關金之發行未聲明其本身等於美匯一對一之價值，故雖票面價值爲一對二十，實與法幣爲同一性質之通貨。過去我國金本位之貨幣亦始終未實現。今後之新幣無論爲金本位，虛金本位，或其他本位，在發行上其本身價值不但應穩定且須具有建設性以輔導未來之建國事業。未來之建國事業，係自由建設計劃建設，抑部份自由建設部份計劃建設？在建設過程中係自力更生抑利用外力甚至外資？凡此種種對於幣制均不無影響。前傳新幣之發行俟美貸款成功後即實現，而有識人士復確信以國庫現有之黃金美鈔爲後盾，新幣之發行可收穩定之效。在目前政府預算未能平衡，進出口差額甚大，國內產物供應未能適度調節，物價不斷波動，縱在新幣發行前，再度調整外匯，否定法幣價值，是項新幣雖可能收效一時，能維持若干時日向屬疑問？新幣與法幣比值若不予固定，則新幣或將成爲投機家之寵兒，其情形或尤甚於過去金鈔之投機。現國家如患大病之後亟宜進補品而不容再有所損耗，故新幣之發行，亦應成功而不致失敗。新幣之發行，雖勢在必行，但非當務之急。目前最重要之經濟措施則爲政府如何先求達到預算平衡，輸出入口之適度調節，國內產物之流通取消一切人爲障礙並增加產量以求物價之安定。使人民對於貨幣先有安定之心，則新幣之發行似可予社會一種新生之氣象，對於生產建設事業亦可能產生補助力量。法幣對於抗戰時期之效用屬於消費者，新幣對於建國時期宜有積極之效用，關於幣制之與否務望審慎，而於事前尤宜有充份之準備。



紀林

津平

本旬平津物價動盪更形劇烈，物價益如脫韁之馬，恣意奔騰，漲勢之兇猛，空前未有，各貨價格皆創新紀錄。此次之漲風較前次之金潮尤為劇烈，仍以上糧棉布為最甚，其他油酒，紙煙，紙張等貨，亦不甘落後，追隨上昇。

市上游資大量傾入投機市場，各銀號之存戶紛紛提款，湧入市場，購進現貨，囤積之風愈見熾烈。銀根轉緊，拆息大多在日息六七元左右。

本旬中二十四日起國行發行萬元大鈔，更刺激物價上昇不已。平市物價較津市尤高。

平市自第一次評議價實施後，不但未能平抑物價，反而有漲價之糧、布、煤等漲勢最甚，市價超過議價甚鉅。於是當局於二十三日再召開第二次物價評議會，二十四日公佈二次評議價格，惟只食糧一項。然仍未發生效果，依然節節上昇。二十八日行轅李主任召集平津兩市市長及社會局長及有關首長商討平津食糧問題，決定赴東北、西北購糧，以疏導來源。二十九日平市社會局又召集糧商討論食糧問題。

及至旬末物貨市況，仍然上漲不已。金融市場亦因物價上漲之刺激，波動劇烈，平市白銀約為七千八百萬元左右，旬末昇至

九千元。銀元旬初為七千元，旬末已昇至七千八百元。天津證券市場，旬初疲弱，因物價漲風猛烈，游資大都流入糧、布、市場，及至旬中以後，上海證券行情報高，於是又轉上昇。啓新旬初為一萬七千二百元，旬末為一萬九千五百元，瀾陽旬初為三萬七千元，旬末昇至三萬八千元。金鈔黑市亦甚猖獗。

食糧市場最為活躍，米麵及雜糧較上週均上漲約百分之五十左右。(平市上等大米旬初十九萬，旬末昇至三十三萬。一等麥粉，旬初十一萬五，旬末十七萬。小麥旬初八萬五，旬末高漲十八萬，上漲最多。油類追隨糧價，較二旬上昇百分之三十以上。天津行市稍低，但漲勢之猛與平市無異。

棉布市場因中紡自二十四日又停止配售，故氣勢未稍衰，較上旬價格約漲百分之二十五左右。

紙煙價格亦追隨上揚紙漲漲風亦動。總之此次物價漲潮仍未平息，本旬各貨漲勢仍然猛烈，及至旬末尚無息止之意。

津市嚴密管制主要物資

天津主要物資管制處為加強管制主要物資出境，又重新擬定申請出境注意事項八項。又津警備司令部為嚴密管制主要物資出境，決實施統一檢查辦法，自五月一日起成立十八處檢查哨，由有關各機關參加組織之。

津證券交易所籌設

天津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津市政府擬照中央指示，籌辦金融工商各界人士籌備組織，資本定為十億元，由津滬商人認足九億元

其餘一億元公開招募，自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公開募股。

平市經濟檢查統一

平市經濟會報第二次會議(二十六日)在社會局舉行，決定平市有關經濟檢查事宜，由經濟檢查組統一檢查，經濟檢查組由社會局警察局市黨部，警備司令部五單位組成。

各地物價漲潮愈烈當局急謀平抑措施

此次物價之漲潮，彌漫全國各地，尤以生活必需品之糧、布等為最甚，各地當局皆不盡力平抑管制，但均無成效。糧食部對各地糧價之狂漲，將採取有效措施。已擬定四項原則，詳細辦法尚在擬密研中。

內國

全國物價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一)評定棉紗價格每件為四百六十萬元。並充分供給棉花來源。(二)京滬公用事業依三四月份補貼辦法，五月繼續補貼，並增加百分之十。(三)食糧問題盡量向內地徵購餘糧，並儘向國外購糧，除原訂量外，並將增購十四萬噸，以充裕糧源。

行政院為使紗布供應均衡，平抑價格起見，頒訂辦法三項，令財政、經濟、交通三部遵照辦理。

第二季進口限額公佈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第二項貨品之第二季(五月至七月)限額，已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公佈，共計美金七千二百六十一萬元

財部規定禁止港滙

財部爲防止黃金逃往香港，規定全國各莊
即停做匯往香港匯票，並規定旅客由國內
往香港或其他國境以外之地區，每人攜帶國幣
不得超過五十萬元。

立法院制定新銀行法

立法院四月二十四日例會，通過新銀行法
，新銀行法之立法精神，極爲寬容，將行莊押
放額均行放寬。

財部更訂台幣利率

自上年九月廿一日規定爲台幣一元折合法
幣三十五元之利率，迄今已七個月，財部自四
月二十三日，決定將台幣利率更訂爲台幣一
元對法幣四十元，以期安定台灣經濟發展生
產。

萬元大鈔發行

國行自四月二十五日起，正式發行萬元大
鈔，以適應環境需要，便利收解。但因而更刺
激物價上漲。

政府舉辦美棉生產貸款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與四聯總處於四月廿六
日最後洽定本年度全國美棉生產貸款共計一千
二百六十億元。計河北五十億元、河南二百五十
億元、山東三十億元、山西二十五億元、陝西二百五
十億元、江蘇二十億元、浙江三十億元、湖北二百億
元、安徽三十億元、江西二十億元、湖南四十億元、四
川三十五億元、遼寧五十億元、準備金五十億元。凡
植美棉一畝者即可得貸款一萬元至二萬元。

美國

國外

杜魯門再呼籲減低物價

美國自取消物價管制後，物價漸漸高
漲，這是美國經濟前途之隱憂。高物
價將爲促成不景氣之唯一因素。杜魯
門一總統上旬曾呼籲美國商人自動減低物價，
以消除此種威脅，今在美國總商會十五屆年會
上致詞時，商界減低物價，促進生產，以消除
通貨膨脹之隱憂，使工商業民營制度得以推廣
。此乃今後商人報國責任最大，總商會當即響
應此種呼籲，決議呼召各工業在成本許可範圍
內，減低物價。以使美國經濟走上繁榮之途。

美工潮緩和

電話工潮已告解決，美電話工人自四月七
日開始罷工之工潮至三十日始告結束，勞資雙
方最後經過六小時之談判，始獲得協議，協定
條文在三十日下午發表，雙方協議每週薪金在
五十元以上者增薪三元，五十元以上者增加四
元，定於五月一日起復工。

鋼鐵工人罷工威脅解除

美鋼鐵公司與工
業團體協會，於匹茲堡宣佈成立協議，雙方訂
立兩年合同，工人工資將予提高，並改善十四
萬鋼鐵工人之休假。至此今年鋼鐵工人大罷工
之威脅，遂告消除，但另一方面却使生產成本
增高，今後價格於恐難減低。

英國

英蘇貿易談判樂觀

在莫斯科舉行之英蘇貿易談判，最近情形
復樂觀，現正談判貿易問題，倘蘇聯今年收成
若佳，可能運送一部份小麥至英，至於蘇聯木
材之輸出亦有可能性。

倫敦碼頭工人罷工

英國碼頭工人二萬四千人發起同情罷工，
倫敦碼頭工人約二千人在廿七日已開始罷工。
原因爲同情五週前百格拉斯哥碼頭工人因「多
餘」致被勞工部撤職。此爲本年度第二次碼頭
工人罷工。至廿九日更形擴大，參加者已達一
萬二千餘人，情勢愈趨嚴重。勞工部長呼籲工
人復工，並允爲調處。至二十日之情形，預料
格拉斯哥之碼頭工人可望接受調查解雇之建議
，二地工人或許於一二日內先行復工。
英再提取美商貸款

美國前貸與英國之二十七億五千萬美元借款

英國又提取二億五千萬美元。連前共取十
五億五千萬美元，已超過第一年度應提額之五
千萬美元。

英瑞將舉行貿易談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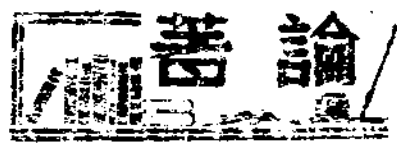
瑞士商務部長哈林於四月二十五日抵倫敦
，將與英自治領駐倫敦代表討論貿易問題，瑞
方特別注意從南非輸入貨品。

法金價暴跌

本年初以來，法黑市金價跌落約百分之五
十，二十法郎之拿破崙金幣，一月一日值四千
五百法郎，至三月已跌至三千二百法郎，數日
前又跌至二千八百五十法郎，及至本月中旬不
及二千五百法郎。外幣亦跌價，市場上有大批
黃金與貨幣無法出售。其原因主要有三：
即法國內市場與外國自由市場間價格調整；各
商行缺乏游資；法政府減低物價運動之效力。

法裁減政費

法內閣四月二十四日決定各部會政費裁減
百分之七，以節省二百二十億法郎支出，平衡
預算。



如何遏止物價漲風？

方守仁

從四月十五日起，各地物價如野馬脫韁瘋狂上漲，最初食糧棉紗，次爲證券紙烟，再而油類煤柴雜貨以及各種日用品，莫不直線上昇，漲風之勁，遠過於上次的金鈔風

漸，爲我國空前所未有，這是目前一個最感最嚴重的問題，如何穩定物價，如何挽救狂瀾復濟經濟常態？可以說人人整天都在思想，却終於想不出任何補救的辦法來，難道平抑物價果沒有辦法，聽其自然漲，以致全國經濟走上崩潰的途徑嗎？這是萬不會的。我們認爲物價暴漲，國民生活痛苦，至於今日者，並非客觀的經濟絕對的不可救；實是由於一人或數之不誠。

先將物價狂漲的現勢，加以簡明扼要的說明：(一)時間上(二)方面來看，據中央社訊，本年四月份之物價指數，以旬變動情形估計，較之去年十二月份上漲百分之八十九。七，各物價格上漲之平均數，均較去年十一月份增加幾近一倍。近五個月來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一)二十六年上半年平均物價爲一〇〇，則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爲一，〇〇一，五四五，二十六年一月份爲一，二八七，二月份爲一，五一一，三三〇，三月份爲一，七二六，四月上中旬約爲一，九〇〇，〇〇〇。另據聯合徵信所北平批發物價指數，四月份總指數爲二，三三三，六五四，(基期二十五年等於一〇〇)。一月份中食料指數有變動，一月份主要變動爲衣著，三月份食料及日用品，如米、麵粉、雜糧、食鹽、茶葉、肉類、肥皂等，均呈漲勢。四月份則一切物價均在波動，尤以糧食紗布煤價，創驚人紀錄，迨至四月下旬，物價漲風空前，試以全國平均物價與事變前物價水準相較，上漲已達兩萬倍以上。就物價橫的(空間上)方面作一比較，使我們發覺一奇異的現象，即同一時間同一物品，在不同地域內，價格相差過鉅。試以四月三十日各地商情爲例，大米每斤，重慶五五，〇〇〇元，昆明八〇，〇〇〇元，南京一六五，〇〇〇元，上海一四〇，〇〇〇元，天津二八〇，〇〇〇元，北平三三〇，〇〇〇元。同日美粉價格，天津巴海母(Patagon)粉一大袋二八三，〇〇〇元，北平三四〇，〇〇〇元。同是大米每百斤因地方不

同最高竟差到二七五，〇〇〇元。其餘各貨都是如此，由於這種事實，充分表現出來經濟的地方分化。

造成物價高漲和物價地域差別的原因很多，論者每歸咎於通貨膨脹，其實決非如是簡單，歸納起來不出下列數種：(1)戰爭之延續促使物價高漲與地方分化，(2)財政收支不能平衡，通貨膨脹幣值貶跌，(3)生產極度缺乏，供求不能適應，(4)交通阻滯，運輸失常，一方商品充斥，他方物資缺乏，(5)對外貿易輸出減縮，輸入增加，美鈔更爲猖獗，刺激一般物價，(6)國人心理上對法幣價值失去信任，爭作囤積居奇生意，搜取現物逃避通貨膨脹之損失，(7)爲地方自保起見，樹立經濟壁壘，限制或禁止自由流通，(8)經濟行政散漫，往往遷就事實只顧臨時打算，無遠慮不務之實質政策，予商民投機取巧之機會。在這種千瘡百孔的狀態下，如果得沒有平抑物價的具體辦法拿出來，結果是物價愈高，必定造成兩種惡性循環的現象其一、爲彌補支出之不足，勢必乞靈於發票，因發鈔票，物價更漲，財政愈感不足。其二、物價增高，國幣對外價值愈低，外匯匯率勢必隨國內幣值而爲調整，國內物價亦再趨高漲，在其進退下去，外匯又與提高，過去兩年中，就是這樣一個循環不已的惡果。其間雖經過多次的整頓，和通盤的策劃，結果功效未彰，反而使經濟情況愈益困難，我們觀察目前經濟前途的所在，歸根結底，還是在於一生產力減退與物資缺乏，如果能够想出切實易行的辦法，設法增加物品的供給，提高生產能力，我們相信，目前的困境馬上可以打開，物價跌落到適宜的水準，生產隨之繁榮，民生自可安定。

這辦法有兩種途徑可走，一個是政府徹底實行經濟管制，對全國生產、消費、交易和分配各部門，實施統制經濟；另外一條途徑便是恢復經濟自由，徵諸以往各國經濟發展的史實並觀察我國經濟界的現勢，我們的主張認爲：目前不是如何實行經濟管制的問題，而是如何恢復經濟自由，如何增加物品的供給，以水滅火，從速平抑物價，使國民生活安定，俾得各安其所，從事民族企業的發展。因爲統制經濟是工業先進國

家的產物，他們有龐大的生產力，充斥的物資，問題是一面生產過剩，一面分配失調，必須由政府予以徹底管制，減少國民所得分配不均的現象並經常保持就業的水準；在物資缺乏生產落後的中國，經濟復員的第一步必須穩定幣價，抑制物價暴漲，然後纔能顧到增加生產與推進建設，設不能制止物價的漲風，則一切正常的投資和建設事業，必因風險太大，爭相逃避，只有游資的作祟，遠論其他，更往來處來講，經濟政策的重心，應對我國已有之幼稚企業予以保護；而對我國建設上所需之各種經濟財貨盡量歡迎由外國輸入，以補助本國之不足，這是經濟建設的第二步工作。所以無論從解救經濟危機與推動生產建設的根本大計着想，開放市場實行經濟自由，是今後經濟政策的基本原則。

根據這個基本原則，試擬定遏止物價漲風的具體辦法如次：
 一、開放國內市場，取消妨礙貨物自由流通之一切限制，使各地物價各就自然水準趨於一致。
 二、減低公路鐵路輪船之貨運運費，並對運輸者予以事實上之便利，在合法範圍內，不得藉故阻礙留難。

物價暴漲中的平市糧食問題

楊 英

近來平市物價暴漲，勢如怒潮澎湃，不可遏止。在物價勢力的威脅下，我們的要求早已降到最後的限度，僅求不餓死而已，然能解決「不餓死」的食糧，獨較他物漲的更快，且一日數市，甚至有行無市，人心惶惶，不可終日。

此次物價漲風普遍全國，人人都感到極大的壓力，已到最嚴重的階段。本來，經濟緊急措置方案中，對於平抑物價已有極嚴格的規定，無如政府現尚無法把握物資，無力制止通貨膨脹，平衡財政收支，故該項方案難以徹底實行，是以金鈔上漲，物價高騰之風在所難免，首發現於滬上，漸則波及平津，平市商人亦隨之買空賣空，投機倒把，各業頓呈活圖，造成商人之畸形心理，其中少數糧商心懷作祟，利用機會大量囤積，操縱糧價。更因值此青黃不接之際，食糧來源本屬困難，足賦予商人之機會，乃高抬市價希圖厚利，復以平市輸血線北寧、平綏、平沽、三路近取消對運糧食糧照運費收二五折之特價規定，食糧之成本又行增高，種種因素皆致糧價狂漲。

試問平市目前是否應呈種荒現象？考近幾月輸入平市之食糧確稍感不足，惟現保青黃不接之際，在運輸食糧方面本屬淡月，平時當較現今

三、實行緊縮信用政策，責成各國公私金融機關停止非必要之放款，其內經貸出者分別限期收回。並規定存款戶提存時，每日得提取一次，每次不得超過二百萬元。

四、減少法幣之發行數量，發行短期公債收回游資，彌補財政之虧短。

五、盡量放寬貨物進口制度，准許多數貨物自由進口，更隨時規定入口關稅之輕重，以調劑市場商品之供應。

六、一切進口貿易，不由政府供給外匯，由進口商繳外匯市價自行結匯，既可節省國家之外匯，且可使國內取得大量物品，以壓低物價水準。

七、果能施行，則國人現在存與之數億美兌中，必將有極大數目以貨物之形式流回本國。

八、洽商美國借款，以一部或大部易取物品以濟急需。

九、限期舉辦生活必需品之普遍登記，凡非商人從事囤積者，一律予以沒收處分。

輸入數量為多，或數需用，而有餘存，據報說西北消息，平市各糧商所存食糧足敷平市二月之需，則平市現尚不應陷於糧荒之境。故只按供求方面而論，平市食糧絕不應暴漲，是以當局已下管制之決心，力謀平抑，綜其方案有三：

一、評議糧價 此為當局一貫政策此次糧價狂漲，曾評價兩次，第一次評價公佈後，市面頗呈混亂現象，由黑市交易，變為假借拒售，有行無市，造成嚴重之情形，幸使第二次評價在當局與糧商相忍相讓下於四月廿日出現，計通粉每袋十一萬元，上等小麥每斤一千七百五十元，次等小麥每斤一千六百元，玉米每斤七百元，大豆每斤一千二百元，價格不可謂不高，其所以如此者原因有二：一、謀誘外埠食糧運平及防止物資逃避。二、顧全商人之合法利潤，以免黑市交易或有行無市，然截至四月底，普通糧店零售通粉價格每斤竟超出三千元，奸商拒售情事，仍繼續存在，評價之效用，可見一斑，終由當局接受市參議院及米麵糧棧兩公會之請求緩行評價。

二、嚴禁囤積居奇 此次物價狂漲，當局對於取締囤積居奇，不遺餘力，原來平市社會局對於調查糧商存糧有旬報單之規定，無如少數糧

商竟推故延緩報銷或迫報不實，此次特規定懲罰辦法，即報報一次者，予以警告申斥，二次者禁止入糧食市場三日，三次者停止營業三日，四次者撤銷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更由社會局、警察局、警備司令部、市黨部及公會等五單位組織經濟檢查小組，以(1)高抬市價者(2)囤積居奇者(3)將評價貨物變質變量出售者(4)不遵章標明價格者等為調查之對象，採取抽查辦法，以收「懲一儆百」之效。更制定取締囤積日用品細則，並令各商民在該細則公佈前，將已囤積之物資向社會局申報，由局方核定日期與價格出售。近會有少數糧商被檢舉糾察，然是否能收所謂「一儆百」之效端視奸商之手段是否較當局政策高超，其執行檢查能否秉公無私，以民衆福利為重而空，此實為管制方策收效之關鍵，惟自取消評價後，當局認為對食糧一項已失檢查之對象，乃停止辦理。故管制方策亦無效果。

三、疏導糧源 疏導糧源為解決糧價高漲的上策，蓋供給既足，問題當可迎刃而解，平市當局對此甚為重視，已設法協助商民向各產糧糧商會蒙北平行糧李主任允許，向中央請撥一百五十億元作為食糧貸款，又擬由前次之平津糧貸平市撥份六十億元撥出三十億元，交由平津糧商運往各地購糧。又據報載東北入關食糧除每日利用平津直達包裏車運來各種雜糧八百萬外，平津兩市之糧商近向遼外打虎山等地洽購之食糧大豆等計五千噸，平市分三千噸，五月初即可運平，並聞今後東北食糧將陸續源源而來。惟疏導糧源絕非上述幾個事實能以完成，運輸困難，車皮缺乏，若干地區食糧禁止外運……聞最近自張垣來人談，北平擬向西北批購糧，正在洽商期中，張家口糧價頗漲，與平市糧價，相差無幾，皆為導源之阻礙，是以平市食糧之來源問題，實較昂貴問題為重。

以上所論，評價一項迄未能如理想推行，終於緩辦，禁國方策，固可使奸商頓生戒心，能收片面之效，然其流弊斷難防止，終則取消檢查辦法，至疏導來源雖可收釜底抽薪之功，惟其困難甚多，不易解決。故當局之措置可謂不遺餘力，然其收效甚少。惟食糧問題已甚嚴重亟應設法解決，茲陳管見於次：

一、關於生產方面 食糧生產固與目前食糧問題距離尚遠，但若今年春耕可慮，收秋無望，實能從現在糧價高騰，問題加重。今年春耕確不容樂觀，遍地狼煙，農民貧困。至太平之區勞力種子均屬昂貴，農民是否有力購買利用，頗成問題，他如劫後各處，農民除上述困難外尚

有土地糾紛問題，不敢置若罔聞。故當局應協助農民從速解決土地糾紛，更應積極辦理普通性的貸款，分由農民利用，從事生產工作，庶使耕地不至荒蕪。如河北省棉作物貸款近已由農民銀行辦理，每戶承貸額雖屬有限，果能辦理得當，對於農民究有裨益，允宜普遍推進。

二、關於導源方面 疏導糧源兩大阻礙，便是各地食糧運與運輸困難。按經濟學理論，產糧地區出產過剩不能外運，其本地糧價固可低廉，然生產者以糧價低廉所獲之報酬亦必微薄，足能造成農民之貧困，不良影響而後生，未若將剩餘之食糧比其流入需要食糧地區以茲調節，而生產亦可獲較高之利潤且不致感受工業日用品缺乏之痛苦，此誠為一舉兩得之策。故平市當局應申請中央援助向各地請解除食糧禁運令，同時亦甚望各地以同舟共濟為懷，拯救民饑，至於運輸方面會獲平津區鐵路局之協助，對於裝運食糧有迅速撥車之規定，不過這只是消極的辦法，亦為負責運輸者應具的使命。平市當局應向交通部請求對於運輸食糧之減價辦法，雖食糧之運費占市價之成份極微，然減價後對於區區之獎勵及對糧價下流之刺激，確有功力。至於運輸附帶的問題捐稅一項，政府更應力求減免以達貨暢其流之旨。

三、關於管制方面 按囤積及操縱者究屬少數奸商所為，大部份的糧商亦不願囤積操縱，然少數奸商既把操縱之權而將市價抬高，大都善良糧商亦不得不按黑市出售必要時或竟拒售以免虧本之虞，於是「評價」出則黑市生，「禁囤」後必拒售。由是可知多數善良糧商一方受到少數奸商勢力之壓迫，一方尚須應及當局的法令，而認為「評價」係一種限制，「禁囤」無異於威脅。故管制過嚴反易流弊叢生，然縱之不理亦非所宜，是以局似不必明文規定取締禁囤之辦法及嚴格之評價以免奸商應數字一段及良商懼長心理，更應體會一般糧商之苦衷，與其同在同一立場上對於操縱者予以檢舉嚴懲，對於善良者施以獎勵而收官商互助之效。

至於節省糧食消費與如何將糧食平均分配於社會各階層，以及興辦倉庫儲糧備荒等，固屬研究糧食問題之對象，然其在今日，似尚為不急之務，以其無關宏旨，故畧而不論。

總之，現在糧食問題，既已演成如此之嚴重情勢，必須於最短期內設法解決，始能挽回經濟之危機，以上所述，祇為緊急必行的對策，至於根本解決仍須待全國的經濟有了辦法，糧食問題才有出路。

調查

北平近郊溫室蔬菜栽培概況調查(二) 李長平

4. 栽培技術

A. 建築溫室，溫室建築在霜降前召集工人興建，溫室全部向南，每排由十二間至二十間，每排四大至八大，其牆壁概用板打方法，不用磚石，以其不洩風而易於拆除，且因用土不必購買，故一般多用土建築之，其一切技術，所備長工皆能工作，無須再找泥水匠，每排前門二，每排溫室之距離為一丈四尺以上，以不能遮蔽日光為度，牆壁底部厚二尺，上部不足一尺，前高兩尺五寸七寸，後高五尺，玻璃溫室中兩六尺餘，建築溫室應工作分配計，各室為陸續建成，非為同時建成者，屋頂以高粱稈作梁，上磨麥稈泥，溫室建造不宜過早，因恐遇大雨，則有塌倒之虞，凡遇雨雪，檢應視各處，以防損壞，待溫室栽培完了後，則全部拆除之，作種蔬菜或食糧之用。

B. 各種蔬菜種植技術，今就其所栽培各項，分述之於次。

a. 黃瓜 亦名胡瓜，為種植最多者，每室皆可栽培兩次，其第一次栽培在霜降，第一步手續為泡子，以五寸度(攝氏)溫水泡子二十四小時，然後以井水洗淨之，以布覆蓋，待三日至四日，種子可以發芽，次之為播種，即先將二缸內以二成馬糞八成土壤之比例混合土壤濕透，然後將泡得種子，使其幼芽向上，輕輕按於土上，覆極細砂土，厚約五分，每盆播種一六至三二株，五日以後，幼芽可以出齊，可以澆水，八日後乃移植於二號筒內，移植前將二號筒內以三與七之比例，混合馬糞及土壤，用水濕透，將一缸子內所有幼苗，以小刀割開，勿使傷根，然後選擇發育良好者每二株移植一個二號筒內，隔二日至三日澆水一次，在此盆內生長約十七日再移植一次，此次移於各溫室地下或二缸子內，其葉十之比例為四與六之比，移植後每隔三日至四日澆水一次，待十日後可以開花，其數次移植目的，在不使葉葉過密生長，至定植後，用葦子插架，黃瓜葦附之生長，於附着處以馬糞緊繫之，亦為限制其高度，以後可以由細架方法，發育適當高度，黃瓜在玻璃溫室內，普通種三排，每排每間為十八株，前部靠近玻璃者，普通高度為四尺，中間三尺五寸至三尺七寸，後排僅及三尺五寸，窗紙量室種一排黃瓜，每間可種十八株，高度為四尺，在黃瓜定植後易生病虫害，宜隨時檢查，而噴射殺虫劑，在黃瓜生長十五葉至十六葉時，剪其尖部，以不發生徒長並且多生枝，定植後十八日第一條黃瓜乃可摘取，普通黃瓜一株，可發

育長成好瓜三條，於下部者名根瓜，中間者名腰瓜，上部者名梢瓜，若管理得宜於旁枝處亦可得瓜，名曰枝瓜，枝瓜之數量不等，自十餘條至零，定植後應視植物之發育狀況，及天氣之變化而加以追加肥料，普通以動物毛及羊蹄馬掌泡水洗之，室內溫度由掌時之實驗而調劑之，其調劑方法一為打開風窗，一為加減燃料，每日以葦草覆蓋，取下列見日光，亦因天氣變化及季節不同，以上二項為各種蔬菜栽培共同注意之點，故移於以次另須討論之，黃瓜開花後，視其幼瓜發育如何，若發現不良發育則摘去幼瓜，使他瓜發育，若良好則以泥漿塗之，使之式樣垂直美麗，黃瓜每株之生長日期，應視其發育情形不同，由泡子至完了由六〇日至一〇〇餘日不等，第二次黃瓜泡子時期應在大寒至立春，其一切程序技術與第一次全。

b. 芸豆 每溫室亦栽培兩次，第一次栽培於霜降時，先用手選種，不泡子，其整地程序為將土壤與肥料混好，澆水，鬆土一日至二日，然後開溝，溝深一寸五分，每溝距離四寸，每丈種二十行，將豆種播下，每行種三五株至六七株，五日以後發芽，十日後澆水，以後每隔五至七日澆水一次，視其發育不良者除去，每行餘二十株，用葦草作架，以馬糞草細架之，亦為不使過度生長，由下種起四五日後開花(約在小暑時)五十五日後可以摘豆莢，待開花後每隔二日澆水，栽培芸豆之溫度，較黃瓜為低，據筆者調查，其普通溫度在攝氏二三至二七度為適宜，在芸豆莢生六七葉後，應將菜心摘去，不使徒長，以後當隨時注意之，視植物發育情形而定摘心之次數，其莢高以二五寸至四〇寸為度，第一次收穫完了後，第二次下種於立春前後，其程序與第一次相同。

c. 香椿 香椿栽培最為簡單，並凡於溫室後部空地栽培之，所需溫度亦較黃瓜芸豆為低，不施用任何肥料，香椿為北平特產，其他國家亦少栽培者，欲栽培香椿，於立冬以前，待其落葉後，至各收買香椿樹，因溫室內積積有限，故應收買一二年生之香椿樹，在下雪以前，將所收買香椿樹，連根刨至溫室內，二〇日以後可以發芽，發芽後方澆水，以後每隔一〇至八日澆水一次，香椿不宜溫度過高，否則樹枝則有乾枯之虞，香椿只能栽培一次，自樹根至完了約一五〇日，因後部室外香椿已發芽，無須於溫室中栽培之。

d. 蕃茄 蕃茄之溫室在此經營者，尚為首次，因見市場價格較高，故試驗栽培之。此項栽培之溫室以前曾栽培黃瓜一次，播種前亦需泡三日，然後將土濕透，以泡好種子輕輕按上，上覆細土五分，五日至七日可以發芽，經一月後移植，於八十方尺內可種四二株至五〇株，移植後常視其發育而將其生長尖端，以不使其徒長，亦須用高梁桿作架，兩個月以後可以開花，蕃茄所需溫度亦較低，晝間二五度以下，夜間以一五度至一八度為適宜，當防其徒長及易於受病，通風時間應較長，澆水亦應注意，若水分過多，則蕃茄生長亦生裂痕，於售價價格有甚大影響，摘取亦應注意，以留發育良好者。發枝及摘心時亦宜注意，應用剪刀，亦應的對除去，以留發育良好者。發枝及摘心時亦宜注意，應用剪刀，以使其易於傷口生長痊愈。應注意，時時中耕其施肥量普通每株馬糞二斤，為防止立枯病，應注意蕃茄不能連作，普通茄子之後亦不宜栽培。若發現有病植物，則宜立即拔掉，預防傳染，其他病虫亦見另項述之，自播種後百餘日可以收穫。

e. 秦椒 其栽培目的，非為於冬季售賣，只為現在於溫室中秧苗，而將來移於地下，較普通栽培之秦椒，可以早收穫，而得售價，故於第一次栽培黃瓜後栽培之，且佔面積亦甚小，其栽培方法，播種前亦需泡子，泡子經五日後可以發芽，將土濕透，播種，上覆細土二、五分，七日發芽可以出地面外，澆水，一月後作第一次移植，每束三株至四株，株距四寸，立夏後定植地面，株距二尺，此時已有一部開花，開花二五日後可以摘取，至收穫則栽培告終。

C. 各種栽培應共同注意事項

a. 通風 各溫室皆留有風窗，在玻璃溫室於每室上部留風窗，每火有二，其面積每個為長二八吋，寬二〇吋，紙窗溫室每室留風窗一，其面積約一平方尺，通風目的，在使植物無徒長現象，再可傳播花粉，三可調劑溫室溫度，倘溫度太高則妨礙作物生長，改換室內空氣，唯要者，通風應視氣溫及作物，其時間常有對調，否則嚴寒冷風襲入，則最近風窗之作物，不易生長，甚或死亡，普通天氣良好則視季節而規定開窗時間，今據調查結果，錄之於次：

霜降以後，天氣漸冷，由上午十時起至午後三時，以後逐日縮短開放時間，至冬至後，天氣最為寒冷，門窗皆應注意緊閉，只於正午至一時為通風時間，雨水後全立春自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半，由春分至立夏則天氣已暖，普通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遇有雪日大風，氣驟惡劣，則終日不能開窗。

b. 保溫及受日光 溫室蔬菜之所以早熟，較賴高溫，是溫度甚為重要，其熱之來源有三，第一為煤之燃燒生熱，再為日光照射熱，三為肥料發酵所生熱，此三者影響作物之發育良否極巨，今將其調劑方法

管理及其次述之。

甲、煤火 以煤燃燒發熱，為溫室主要熱源，惟當注意者厥為溫度之變化不劇烈，故管理當視氣溫之變化而調節火爐之燃燒旺否，不可使室內驟冷驟熱，普通每日用煤量因季節不同而加減之，爐火並不應使其熄滅，因若正午時雖暫時不需火爐所生熱量，但冷時需火，則應以煤柴生火，劈柴燃燒其溫度驟然增加，則要者發生極多烟有使室內空氣汚濁而妨礙作物生長，且不經濟，故不用時可以煤渣封之，再靠近火爐之作物，因火爐之輻射熱，亦妨礙作物發育，宜用紙遮蔽其直接輻射熱。

乙、日光 吾人皆知，植物絕不能離開日光，以使其行光合作用，故溫室所栽培作物，必能充分發於日光之下，普通溫室，夜間每以蓋布合蓋，應以保室內溫度，在白晝則宜取下以使日光下射，其每日取下蓋物及蓋布之時間亦隨季節而有不同，今錄其良好天氣之取蓋時間如下以明之，於霜降至大雪 太陽一出則將蓋取下，太陽在沒時蓋之，多至到立春時，九時取下蓋布，下午四時即將蓋蓋，雨水至春分上午七時半至下午五時半為發於日光之時間，春分至立夏由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半，遇風雪日則終日覆蓋之，不取下。

丙、肥料 肥料發熱對此項視各種作物不同而所施肥料亦不同，在北平極少用化學肥料者，於溫室栽培中以馬糞為最好之基肥，以其難為過腐肥料，但有較日期較長，且味不甚烈，無碍工人工作，尤不易生蛆，妨礙作物生長，增加肥料多用動物毛及羊馬糞等，其熱量因不劇烈，最宜於作物生長，是溫室栽培，較地面普通栽培所施肥料為多，此亦為要因，惟施之適中，過多則弊端亦生，不可不察也。

D. 病虫害及其防除方法

a. 蚜虫 上述各種蔬菜除香椿外，皆易有蚜虫生，其成虫及幼虫，吸食新芽葉之養液，於作物發育，極有妨害，普通據其試驗以得里司石鹼劑，最為有效，其次烟草製劑對之亦有效。

b. 露菌病 其病態乃由下葉起至上葉，葉上生黃斑，故其普通謂之黃斑，其發生原因乃因澆水太多，補救方法以硫酸銅石鹼液為有效，此病只黃瓜栽培時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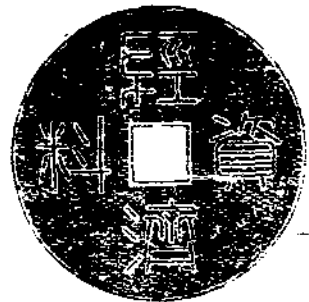
c. 白澁病 俗名白毛，現在栽培者對之極感棘手，現在無適當方法防除之。

d. 赤蠟蟲 俗名火蜘蛛，寄生於葉裏，吸食汁液，葉漸變黃脫落，其防除方法以石灰硫磺合劑除之，在黃瓜發育時期時可發現。

e. 立枯病 蕃茄可以生之，其防除方法，此經營者未詳，不過只將病植物拔掉，以防蔓延。

經營者對各種病虫皆無研究，混淆不清，對防除方法亦未確有絕對效力，實為經營者之甚大遺憾，惟限於知識及製造講真，不能不知此，經營者宜加研究加以指導而改進之。

(未完)



銀行法全文(一)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
總務登記，並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業務為左列各款：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票據承兌。
 - 三、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
 - 四、國內匯兌。
 - 五、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
 - 六、代理收付款項。
 - 七、倉庫及保管業務。
 - 八、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
 - 九、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 十、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十一、受託經營財產。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為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自第十一款為銀行附屬業務。
- 第三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除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 第四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信託存款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為目的，憑存單或存摺備存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存款項，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照信託契約運用或經理之款項。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謂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第九條 本法稱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備存現款於本行庫內，或活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準備金。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之存款提成，備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為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財政廳，在直轄市為財政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左列五種：

- 一、商業銀行。
- 二、實業銀行。
- 三、儲蓄銀行。
- 四、信託公司。
- 五、錢莊。
-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
示之。
- 第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
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 第十六條 凡經營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應依本法辦理。
-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
務種類以外之業務。
- 第十八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為營業者，
不論其收存方法為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
或簿摺，或期票，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
均視為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
項或買賣上收存定金，或保證金，或業務機關
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
央主管官署，全國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
量，經濟金融狀況及已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
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左
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
- 一、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 二、資本總額。
- 三、業務種類及範圍。
- 四、營業計劃。
- 五、本行及分行所在地。
- 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 第二十二條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
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條第三款所開列之分行
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

區經濟金融情形，於呈准行政院後，限編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分行，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除準用公司登記程序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外，並應照驗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票，應為記名式。

儲蓄銀行之股票，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為有效，並應請變更營業登記。

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宜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各部，但各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信託業同業公會

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扣留担保品保管物，或為其他類似之行為者，應經法院之裁判。

凡向銀行作前項之請求者，至向銀行提供担保，請求暫時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停止而遭受損害之人，應付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為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有抵押或質押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行號或個人所為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存款訂有契約分給利息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價值百分之七十。

對於抵押物質物已設定其他債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八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

五千元以下罰金，其呈報表冊有故意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九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其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第四十條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算。

第四十一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撤銷。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

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銀行為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第四十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未完)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份下旬

北平每旬商情

(價格單位：法幣元)

| 類別 | 名稱 | 單位 | 21日 | 22日 | 23日 | 24日 | 25日 | 26日 | 27日 | 28日 | 29日 | 30日 | 本旬平均價 | 上旬平均價 | 本旬比上旬增減% | |
|------|-------|------|---------|---------|---------|---------|---------|---------|---------|---------|---------|---------|---------|---------|----------|---------|
| 金融 | 金銀元 | 兩兩枚元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 | |
| | 白銀 | 兩兩枚元 | 7,800 | 7,800 | 7,800 | 7,800 | 7,800 | 7,800 | 7,800 | 7,800 | 7,800 | 7,800 | 7,800 | 7,800 | +44.9% | |
| 食糧 | 米(上等) | 斤 | 191,000 | 225,000 | 230,000 | 230,000 | 235,000 | 240,000 | 270,000 | 310,000 | 330,000 | 330,000 | 330,000 | 330,000 | +50.3% | |
| | 米(二等) | 斤 | 115,000 | 120,000 | 120,000 | 115,000 | 120,000 | 120,000 | 14,000 | 16,000 | 16,500 | 18,000 | 18,000 | 18,000 | 18,000 | +46.5% |
| | 小玉 | 斤 | 85,000 | 96,000 | 107,000 | 92,000 | 105,000 | 120,000 | 14,600 | 15,500 | 18,000 | 18,000 | 18,000 | 18,000 | 18,000 | +55.2% |
| | 玉 | 斤 | 56,000 | 85,000 | 86,000 | 67,000 | 70,000 | 73,000 | 80,000 | 88,000 | 96,000 | 95,000 | 95,000 | 95,000 | 95,000 | +57.9% |
| | 米 | 斤 | 156,000 | 145,000 | 166,000 | 160,000 | 175,000 | 175,000 | 21,000 | 23,500 | 26,000 | 26,000 | 26,000 | 26,000 | 26,000 | +38.3% |
| | 麵粉 | 斤 | 80,000 | 70,000 | 78,000 | 72,000 | 86,000 | 88,000 | 88,000 | 90,000 | 10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54.5% |
| | 花生油 | 斤 | 5,200 | 5,900 | 6,000 | 6,200 | 6,400 | 6,400 | 6,400 | 6,400 | 6,800 | 7,000 | 7,200 | 7,200 | 7,200 | +50.3% |
| | 花生 | 斤 | 4,200 | 4,500 | 4,600 | 4,650 | 4,600 | 4,500 | 4,500 | 4,800 | 5,600 | 5,800 | 5,800 | 5,800 | 5,800 | +31.8% |
| | 豬油 | 斤 | 3,600 | 3,500 | 3,600 | 3,600 | 3,600 | 3,400 | 3,400 | 3,400 | 3,600 | 3,800 | 3,800 | 3,800 | 3,800 | +27.9% |
| | 羊肉 | 斤 | 3,200 | 3,400 | 3,400 | 3,400 | 3,400 | 3,400 | 3,400 | 3,400 | 3,600 | 3,600 | 3,600 | 3,600 | 3,600 | +22.8% |
| 其他食物 | 油 | 斤 | 4,000 | 4,400 | 4,400 | 4,400 | 4,000 | 4,200 | 4,200 | 4,200 | 4,200 | 4,200 | 4,200 | 4,200 | 4,200 | +18.8% |
| | 肉 | 斤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800 | 4,800 | 4,800 | 4,800 | 4,800 | +13.2% |
| | 酒 | 斤 | 3,400 | 3,600 | 3,600 | 3,600 | 3,600 | 3,600 | 3,600 | 4,400 | 4,400 | 4,400 | 4,400 | 4,400 | 4,400 | +13.0% |
| | 糖 | 斤 | 2,800 | 2,800 | 3,200 | 3,200 | 3,200 | 3,200 | 3,200 | 4,000 | 4,500 | 4,500 | 4,500 | 4,500 | 4,500 | +15.7% |
| | 麵粉 | 斤 | 1,700 | 1,700 | 1,700 | 1,700 | 1,700 | 1,700 | 2,300 | 2,700 | 2,700 | 2,700 | 2,700 | 2,700 | 2,700 | +14.7% |
| | 咖啡 | 斤 | 42,000 | 45,000 | 46,000 | 46,000 | 46,000 | 42,000 | 42,000 | 42,000 | 42,000 | 42,000 | 42,000 | 42,000 | 42,000 | +5.3% |
| | 糖 | 斤 | 13,200 | 15,500 | 16,000 | 16,000 | 16,000 | 15,500 | 15,500 | 15,500 | 15,500 | 15,500 | 15,500 | 15,500 | 15,500 | +18.0% |
| | 麵粉 | 斤 | 36,000 | 39,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43,000 | 43,000 | 43,000 | 43,000 | 43,000 | 43,000 | 43,000 | 43,000 | +18.2% |
| | 麵粉 | 斤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0.3% |
| | 麵粉 | 斤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 |
| 日用品 | 火柴 | 包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290,000 | +0.3% |
| | 煤 | 噸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0.3% |
| | 煤 | 噸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0.3% |
| | 煤 | 噸 | 650,000 | 700,000 | 720,000 | 720,000 | 720,000 | 720,000 | 720,000 | 720,000 | 720,000 | 720,000 | 720,000 | 720,000 | 720,000 | +32.9% |
| 雜貨 | 布 | 包 | 295,000 | 295,000 | 295,000 | 295,000 | 295,000 | 295,000 | 295,000 | 295,000 | 295,000 | 295,000 | 295,000 | 295,000 | 295,000 | +26.9% |
| | 布 | 包 | 364,000 | 364,000 | 364,000 | 364,000 | 364,000 | 364,000 | 364,000 | 364,000 | 364,000 | 364,000 | 364,000 | 364,000 | 364,000 | +230.9% |
| 其他 | 紙 | 包 | 17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 |
| | 紙 | 包 | 90,000 | 95,000 | 95,000 | 95,000 | 95,000 | 95,000 | 95,000 | 95,000 | 95,000 | 95,000 | 95,000 | 95,000 | 95,000 | +45.0% |
| 其他 | 紙 | 包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8.9% |
| | 紙 | 包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8.9% |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份下旬

天津每旬商情

(價格單位：法幣元)

| 類別 | 名稱 | 單位 | 21日 | 22日 | 23日 | 24日 | 25日 | 26日 | 27日 | 28日 | 29日 | 30日 | 本旬 平均價 | 上旬 平均價 | 本旬 比上旬 增減% | | |
|------|--------|-----|-----------|-----------|-----------|-----------|-----------|-----------|-----------|-----------|-----------|-----------|-----------|-----------|------------------|---------|---------|
| 金銀 | 赤白銀美 | 金兩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 | | |
| | | 銀兩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 | |
| 糧食 | 粟 | 粟一級 | 37,000 | 35,500 | 35,500 | 34,000 | 32,000 | 32,000 | 32,000 | 32,000 | 35,000 | 37,000 | 38,000 | 35,588 | 33,833 | + 5.4% | |
| | | 粟二級 | 17,800 | 16,200 | 16,200 | 16,900 | 16,100 | 16,500 | 16,500 | 16,500 | 17,300 | 18,000 | 19,550 | 17,206 | 17,006 | + 1.3% | |
| 雜糧 | 大米(上等) | 大粳 | 910,000 | 925,000 | 925,000 | 918,000 | 930,000 | 917,000 | 918,000 | 918,000 | 930,000 | 930,000 | 930,000 | 934,300 | 104,300 | + 42.4% | |
| | | 中粳 | 100,000 | 110,000 | 110,000 | 105,000 | 110,000 | 108,000 | 108,000 | 110,000 | 110,000 | 120,000 | 145,000 | 160,000 | 117,300 | 83,000 | + 41.1% |
| | | 小粳 | 120,500 | 130,000 | 130,000 | 125,000 | 136,000 | 132,000 | 132,000 | 128,000 | 135,000 | 135,000 | 155,000 | 170,000 | 136,100 | 87,300 | + 56.2% |
| | | 小玉 | 78,000 | 78,000 | 80,500 | 80,500 | 82,000 | 81,000 | 81,000 | 83,000 | 85,500 | 85,500 | 105,000 | 115,000 | 86,750 | 59,750 | + 45.2% |
| | | 小玉 | 170,000 | 170,000 | 180,000 | 175,000 | 180,000 | 185,000 | 185,000 | 159,000 | 190,500 | 190,500 | 230,000 | 250,000 | 191,900 | 143,700 | + 33.5% |
| | | 小玉 | 80,000 | 80,000 | 80,000 | 85,000 | 85,000 | 85,000 | 85,000 | 85,000 | 85,000 | 90,000 | 120,000 | 120,000 | 91,000 | 63,600 | + 48.8% |
| | | 花生 | 5,400 | 5,800 | 6,700 | 5,500 | 5,500 | 6,250 | 4,200 | 5,100 | 4,100 | 5,500 | 6,200 | 6,300 | 5,525 | 4,970 | + 20.4% |
| | | 花生 | 4,400 | 4,400 | 4,581 | 4,400 | 4,300 | 4,200 | 4,200 | 4,100 | 4,100 | 4,300 | 4,800 | 5,000 | 4,448 | 3,390 | + 30.9% |
| | | 花生 | 3,000 | 3,000 | 3,100 | 3,400 | 3,400 | 3,400 | 3,400 | 3,400 | 4,200 | 4,400 | 4,400 | 4,400 | 3,700 | 2,840 | + 30.3% |
| | | 花生 | 8,400 | 3,400 | 3,400 | 3,400 | 3,400 | 3,400 | 3,400 | 3,400 | 4,200 | 4,200 | 4,400 | 4,400 | 3,780 | 3,080 | + 22.7% |
| 其他食品 | 生油 | 生油 | 9,400 | 3,400 | 3,600 | 3,400 | 3,600 | 3,800 | 4,500 | 4,400 | 4,600 | 4,600 | 4,800 | 3,960 | 3,240 | + 22.2% | |
| | | 生油 | 4,200 | 4,200 | 4,300 | 4,300 | 4,300 | 4,500 | 4,500 | 4,500 | 4,600 | 4,700 | 4,900 | 4,440 | 4,000 | + 11.0% | |
| 紙張 | 火油 | 火油 | 2,450 | 2,450 | 2,500 | 2,500 | 2,600 | 2,700 | 2,700 | 2,700 | 2,750 | 2,700 | 2,700 | 2,610 | 2,325 | + 12.2% | |
| | | 火油 | 41,500 | 43,000 | 43,000 | 41,500 | 41,500 | 41,000 | 41,000 | 41,300 | 41,700 | 42,400 | 42,500 | 40,940 | 39,950 | + 15.1% | |
| 棉紗 | 大五類 | 大五類 | 39,000 | 39,000 | 40,000 | 40,000 | 39,500 | 39,500 | 40,500 | 40,500 | 41,000 | 42,500 | 42,000 | 40,200 | 32,950 | + 22.0% | |
| | | 大五類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30,000 | 110,000 | 80,000 | + 37.8% | |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7,250,000 | 7,300,000 | 7,309,000 | 7,150,000 | 7,350,000 | 7,150,000 | 7,136,000 | 7,150,000 | 7,500,000 | 7,500,000 | 7,700,000 | 7,278,000 | 6,305,000 | + 16.4% | |
| | | 其他 | 280,000 | 285,000 | 285,000 | 275,000 | 280,000 | 275,000 | 270,000 | 270,000 | 280,000 | 300,000 | 300,000 | 284,500 | 231,500 | + 22.9% | |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175,000 | 175,000 | 175,000 | 180,000 | 185,000 | 190,000 | 196,000 | 195,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187,000 | 157,000 | + 19.1% | |
| | | 其他 | 155,000 | 155,000 | 155,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5,000 | 155,000 | 155,000 | 155,050 | 155,000 | 153,500 | 134,500 | + 13.0% | |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16,000 | + 22.0% | |
| | | 其他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16,000 | + 22.0% | |

▲注意▼

寶華修理汽車工廠

修理汽車 技術精良

買賣汽車 簡便迅速

出租汽車 隨叫隨到

代配零件 應有盡有

地址：地安門內二十一號

電話：北(四)局 二六八八
三四四一

| | | | | | | | | | | | | | |
|-----|-----|-----|----|-----|----|----|---|---|---|---|---|-----|------|
| 連日新 | 價五折 | 期八上 | 每以 | 係期三 | 上以 | 登六 | 1 | 元 | 萬 | 八 | 頁 | 全 | 廣告價目 |
| 加排 | 價五折 | 期七上 | 每以 | 係期三 | 上以 | 登六 | 2 | 元 | 萬 | 四 | 頁 | 半 | |
| 者版 | 備自 | 備自 | 備自 | 備自 | 備自 | 備自 | 3 | 元 | 萬 | 二 | 頁 | 分四之 | |

北方經濟旬刊

版出日一廿一月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二卷 第六期
每冊定價六百元
半年一萬〇八百元

發行及編輯者：北方經濟學協會研究部
電話四局〇〇三七號
北平東四鐵匠營三號

代表人：朱守熙 仁沅

印刷者：北方經濟學協會出版部
電話四局〇〇三七號

經售處：全國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女服專家

華茂女子服裝商行

▲▲新到大批▼▼

- 燕·翠·呢·
- 珍·珠·呢·
- 花·格·呢·
- 菁·華·呢·

備貨最齊
式樣新穎
手工精細
歡迎參觀

◀東路橋大米城東平北▶
◀路沽大區十第行分津天▶

專治一切目疾

防治沙眼傳染

藥房均售

△上海安度眼藥廠榮譽出品▽

安度眼藥水

●品質第一●

●功效第一●

●人人必需●

●家家宜備●

冀察三省總代理

中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西 交 民 巷 五 八 號

△△聚義銀號△△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捷著 簡卓 手續 信譽 兌厚 匯優 存利 放息 繁榮 社會 服務 人羣

歡 迎 惠 顧

總 號： 前 外 珠 寶 市 三 十 號

電 話： 三 局 三 四 八 七 六 二

國內
中歐
郵務
登記
註冊
第一
類字
第八
六號

本
期
每
冊
定
價
六
百
元